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续）

议程项目 114： 人力资源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766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续) (A/59/524)

1. **Al-Ansari 先生** (卡塔尔)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她的报告 (A/59/524) 中提供的数据和概算显示, 联合国的财务状况已有改善, 以下三大指标: 库存现金、摊款和缴付情况和联合国欠会员国的数额证实了这一点。一方面大会核定的活动和摊款都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预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现金与前一年相比也有改善。不过, 未缴摊款数额持续增高, 对联合国的核心活动继续产生负面影响。最后, 尽管秘书处将其预测数额往上订正 (从 5.74 亿修订到 6.05 亿美元), 欠会员国的数额仍低于 2002 年的相应数额。
2. 尽管略有改善, 积欠部队派遣国的数额仍很高, 特别是就偿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而言。所有积欠发展中国家的未偿数额, 包括多年前欠款, 应作为优先事项来支付。
3. 遗憾的是, 两个国际法庭仍出现 8 000 万美元的现金赤字, 而且处境每况愈下。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 有 113 个会员国尚未足额缴付两个法庭的摊款。因此, 可能需要从其他账户交叉借款, 以补助其预算。会员国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 确保两个法庭有充分、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在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时限内完成其工作。
4. 77 国集团也关注到数个正在运作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从已经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中借款, 而一些部队派遣国很长时间未收到任何偿付款。允许这种做法无限期地继续下去是不对的, 因为这对有关国家的财政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 尽管他欢迎已宣布在 2004 年将会缴付大笔摊款, 他也促请秘书处较及时地满足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要求。
5.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 会员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联合国的费用。虽然它承认应当对那些

暂时无力承担其财政义务的国家表示谅解, 但它促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6. 联合国既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 也负责促进发展。对和平与安全的日增重视导致维持和平预算大幅增加。大会授权执行的发展活动并非较不重要, 因此, 即使不能获得较多资金, 至少也应获得同样多的资金。
7. **Lock 女士** (南非)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说, 南非代表团对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包括吁请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表示赞同。对于那些经济确实困难而无力履行义务的国家, 出于团结目的, 应避免提出不当的惩罚威胁。
8. 尽管因迟缴应付款和停滞预算数额造成了严重的财政困难, 联合国仍为会员国及其人民提供了很好的服务。在这方面, 她欣见 2004 年在向联合国提供一个更加强大、更加可靠的财政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 仍然存在严重问题。联合国的成功不仅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支助, 也取决于会员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向其提供充分、可靠的资源, 使其不必借助预算外资金便可资助其核心活动。
9. 会员国有权期望联合国施加更大的预算控制、更有效地管理其活动、以及改善问责制, 但如不能确保它具有稳定的财政基础, 会员国的期望就会受到限制。秘书长多次提到, 进一步的预算限制将严重危害联合国提供所期望的服务的能力, 特别是如果会员国继续施加新的任务规定而又不提供必要资源的话。
10. 非洲集团关切地注意到两个国际法庭面临的财务危机日益加深, 未缴摊款数额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六个月前, 副秘书长告诉委员会, 两个法庭可能会运作不下去, 秘书处已决定冻结征聘, 并缩小它们的业务规模。当时, 非洲集团吁请秘书处把对两个法庭顺利运作至关重要的领域排除在外, 以便它们可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其工作。非洲集团承诺支持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时的理想, 并深信该法庭可有助于卢旺达境内的和解与该区域的和平。必须将这一政

治支持变为行动，会员国必须合力向两个法庭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资源，使它们能够顺利完成其任务规定。它们的工作已快完成，绝不能让它们失望。

11. 关于维持和平预算，非洲欢迎在偿还会员国的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有了显著的改善。不过，联合国仍拖欠一大笔钱，特别是拖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钱。如果联合国能够及时履行对这些国家的义务，它们继续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必将大大提高。

12. 只有会员国可以将联合国危急的财政情况扭转过来。它们有责任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执行它们委托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以期改善各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在需要的地方恢复和平与安全。

13. **Thorpe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赞同副秘书长吁请那些尚未缴付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尽快缴款。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其财政义务，应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14. 人们惊讶地注意到9月间有两个星期的经常预算活动经费不得利用交叉借款提供，不缴付摊款已影响到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就两个国际法庭而言，虽然缴付摊款的情况略有改善，但不能因此而掩盖113个国家仅缴付部分摊款或未缴付任何摊款的事实。此外前两年未缴摊款数额的增加已影响到两个法庭的核心活动。

15. 秘书处也应尽力加速偿还积欠部队派遣国的大笔数额，但是，为此目的，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缴付摊款。在委员会通过一笔维持和平预算时，会员国便已承诺提供资金。

16. 已按时足额缴付摊款的国家很难接受不利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来偿还资金的做法。在不希望进一步危害联合国工作的前提下，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为不应支持对那些未缴付摊款的国家进行有效补贴的交叉借款机制。

17. **Deni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提交委员会的概算和数据显示，联合国的财务情况总的来说相对稳

定。1990年代危急的情况通过以下方法得以补救：偿付了各项预算的大笔迟交款；缴付了大笔摊款；以及在秘书长的改革框架内采取措施，加强财务规定。不过，正在审议的报告中表现的审慎乐观并不意味着情况已全面稳定。情况依然是迟缴摊款现象严重、只部分缴付摊款，甚至未缴付任何摊款。为扭转迟缴趋势所作的努力一直不见成效：2004年如2003年一样，未缴的经常预算摊额几乎达到总数的一半。

18. 2004年，维持和平行动大幅度扩展。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现已超过40亿美元。还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迅速增加可能影响会员国按照缴付摊款的能力，但事实是25亿美元的赤字很难作出解释。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个最重要的工作领域，决不能因财政困难而使其无法完成国际社会委以的任务和目标。按时足额缴付维持和平预算摊款也将使它加速偿还拖欠会员国的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欠款。

19. 俄罗斯联邦最近缴付了拖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款额。它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其他预算的摊额（共超过8500万美元），因此重申对联合国的目标和理想的承诺。如果会员国不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对联合国的政治支助是毫无意义的。

20. 维持和平预算和2004-2005两年期核可的经常预算的大幅增加意味着必须寻求措施，节省资金和加强预算管制，并重新评价一些持续的方案和项目，以期终止那些已过时的方案和项目。

21. **Van der Berg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的摊款占联合国预算的约37%，它十分重视联合国的财政维持能力和会员国向其提供适当资源的责任。

22. 尽管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的现金额略有改善，令人遗憾的是，足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目从2003年的131个减至2004年的111个，未偿付经常

预算摊款的数额从 2003 年的 6.9 亿美元增至 2004 年的 7.25 亿美元。如果会员国有权期望联合国履行它们核准的任务规定，联合国也有权期望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23. 两个国际法庭的财务情况仍令人关注，尽管未缴摊款数额略有减少：113 个会员国缴付了部分摊款，13 个会员国尚未缴付任何摊款。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提供国际司法，这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它呼吁那些已核可两个法庭的预算，却延迟缴付或未缴付任何摊款的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履行其义务。

24. 欧洲联盟认为，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维持和平的功能证明它在恢复遭冲突蹂躏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是有其价值的，不能因为得不到及时和充分的经费，而使其承受风险。尽管库存现金略有增加，但去年未缴摊款从 10 亿美元增至 25 亿美元，已达到令人担忧的水平，尽管 8 亿多美元将到期的 30 天期间尚未终了。积欠大笔数额的会员国应采取步骤，纠正这一情况。

25. 关于已结束的行动的账户，欧洲联盟认为应就退还欠会员国的 9 400 万美元作出决定。不过，因不缴付或延迟缴付摊款造成现金继续亏绌的问题应当解决。只有在会员国担负起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责任的情形下，联合国才能执行摆在它面前的越来越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26.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一些危急的财政问题仍然存在。库存现金的情况有一定的改善，经常预算摊款仅增加了 5.25%，但未缴摊款则增加了 64%。就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摊款而言，这种现象更加严重，摊款增加了 83%，未缴摊款高达 138%。至于两个国际法庭，虽然情况仍然危急，已有一些改善，未缴摊款数额从 2003 年的 8 800 万美元减至 2004 年的 8 000 万美元。

27. 孟加拉国已按时足额缴付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摊款，它只想重申联合国健全的财务状况取决于按照《宪章》规定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应缴摊款。

对于暂时无力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通过既定程序以同情的心情审议其案例。

28. 在考虑到更迅速部署新行动导致义务增加之后，他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3 年期间已下降的未缴维持和平摊款现又增至 25 亿美元。摊款与付款之间的比例已略有改善，2003 年底为摊款的 47%，2004 年底的比例为 61%。在偿还积欠的部队和装备数额和缴付三个新特派团部队摊款方面的进展也令人振奋。

29. 不过，没有理由可以自满，因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欠会员国的数额估计达 6.05 亿美元。如果联合国不得不用维持和平预算的交叉借款来资助经常支出，情况会变得更糟。过去，这种做法导致迟迟偿付不了部队派遣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欠款。多数这些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应国际社会的呼吁调动资源，而本身面临额外的负担，如果再延迟偿付拖欠它们的款项，它们将不堪重负。孟加拉国关注到，欠孟加拉国的 4 600 万美元仍是最高数额，尽管与 2003 年相比业已下降，2003 年时约为 6 900 万美元。必须紧急处理这一事务。

30. **Al Mansour 先生**（科威特）说，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两个国际法庭的现金赤字达 33.45 亿美元，比 2003 年 10 月多出 9.76 多亿美元。造成这一危急情况的原因只能归咎于从主要摊款国开始，会员国没有完全缴付承付款。科威特已按时足额和缴付摊款，它重申，只有在会员国共同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承担分摊费用的义务的情形下，本组织的财政情况才能改善。他促请所有国家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使本组织不再象目前这样面临财政危机。

31. **Ozawa 先生**（日本）说，一方面必须知道哪些国家未缴其摊款，另一方面也必须提出其他问题，如摊款的迅速增加是否已超过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有限的资源是否真正得到最有效的使用，以及在摊款与自愿捐款之间是否达到某种适当的平衡。

32. 本财政年度的维持和平行动总预算已超过 40 亿美元，随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扩大和计划在苏丹开展行动，预计数额还

会增加。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吁请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摊款。但他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数额可能会比前一财政年度增加一倍。每个会员国有其本身的预算周期，日本象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对于急剧增加的摊款无法作出反应；这导致延迟缴付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33. 日本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摊款太高，日本政府不得不为缴付这些款项而损害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自愿捐款。日本政府继续面临应付巨额公债的棘手问题，他提请注意委员会通过增加费用的集体决定所产生的意外后果。他曾在 2004 年 6 月对达到空前水平的维持和平活动提出过意见，也提出日本对它未参与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严重关注。日本拟在其 2005 和 2006 年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内，积极参与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以及完成任务战略的执行情况。

34. 他赞扬俄罗斯联邦尽管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持保留立场，仍向两个国际法庭足额缴付摊款。令人惊讶的是，有 13 个国家自两个法庭设立以来从未缴付摊款。他希望，对两个法庭施加的财政紧缩措施，以及今后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致影响到它们的工作。日本代表团重申对支出继续增加和重计费用问题的关注。它也想知道大会关于尝试性调动 50 个员额的请求为何仍未付诸执行。

35. **Nur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的言。虽然本组织的财政情况有些改善，严重问题仍然存在，例如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未缴摊款总额达 33.45 亿美元，2003 年则为 15.96 亿美元。他欢迎宣布预期一个主要摊款国将缴付 3 亿美元，并确保该趋势将保持下去。

36. 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数额从 2003 年的 22.60 亿美元增至本年期间的 41.47 亿美元，如果再设立新行动，数额还会再增加。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在维持和平活动经费筹措与已获大会授权的特别是经济和

社会领域内的方案和活动所需资源之间必须达成某种平衡。

37. 马来西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借款，用以资助两个国际法庭的运作和若干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经常预算活动。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履行其任务规定，是会员国的责任。马来西亚代表团承认，一些国家在履行其财政义务方面遇到困难，但促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缴付摊款。

38. **Tu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的言。一些严重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现金流动困难和未缴摊款日增等。他希望委员会将找到一项持久解决办法，来应对一直实施的从维持和平行动账户交叉借款的做法，2004 年底可能又有必要再次交叉借款。

39. 缅甸关切地注意到，2004 年只有 111 个国家足额缴付经常预算摊款，2003 年则有 131 个国家。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未缴经常预算摊款总额达 7.25 亿美元，比 2003 年同一天未缴摊款多出 3 500 万美元。如无稳定的财政基础，联合国就无法满足对于它的日益增多的要求。因此，缅甸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根据按支付能力分摊费用的原则，鼓励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40. 他也欢迎体谅一些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予以豁免并允许保留其表决权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会员国。多年付款计划对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而言是最好的办法，但应是自愿性的。

41. **孙旭东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的言。中国认为，联合国需要进行全面改革，才能较有效地管理和执行其日益增多的方案和使资源的使用合理化，从而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

42. 不过，如果没有稳定的财政基础是不可能进行改革的，财政基础是联合国保持稳定和具有活力的保

证。只有所有会员国都忠实地履行财政义务，联合国才会有充裕的资源进行其工作。令人遗憾的是，截至 10 月 15 日，只有 111 个会员国足额缴付了经常预算摊款，78 个会员国足额缴付了两个国际法庭的预算摊款，18 个会员国足额缴付了维持和平预算摊款。两个国际法庭未缴摊款数额达 8 000 万美元，维持和平未缴摊款数额达 25.4 亿美元。由于未缴摊款数额已高达 33.45 亿美元，联合国的正常运作有可能严重受阻。

43. 中国代表团回顾，大会经过充分讨论后，核可了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两个国际法庭的预算和维持和平的巨额预算。因此，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已同意履行的财政义务。尽管中国是一个支付能力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但清楚地意识到作为一个大国的责任，按时足额缴付了其 2004 年经常预算摊款（29 989 755 美元），以及两个法庭和 1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数额分别为 6 034 627 美元和 7 000 万美元的摊款。中国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使联合国拥有开展其工作所需的资源。

44. **Ngo Duc Thang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的言。它注意到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意见，即尽管本组织的地位更加稳固，其财政情况仍然十分危急。本组织良好的财政情况不仅取决于适当的管理资源，也取决于会员国的财政贡献。

45. 关于第一个问题，联合国提出了一项全面改革议程，其中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的改革是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越南加入非洲集团一起促请行政当局加速执行第 57/27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施政结构、原则和问责制，以确保适当的财务管理和问责制。改革非容易之事，但它将使本组织能够更有效执行日益增多的获授权方案和活动。

46. 关于第二个问题，越南赞同会员国应遵守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并欢迎宣布主要摊款国预期将缴付 3 亿美元，这将使本组织在年终时出现现金余额。越南

承认，在某些个案中，一些严重情况可能使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无力缴付摊款，但它认为鼓励缴付拖欠款的措施应符合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的规定。本着这种精神，多年付款计划应继续是一项自愿机制，决不应将其作为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给予今后豁免的一个条件。越南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比额表方法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到不利影响，希望会费委员会将支付能力作为任何新方法的主要原则，并将提出具体措施，避免发展中国家的摊款大幅度增加。

47. **Chun Yung-woo 先生**（大韩民国）欢迎宣布 2004 年库存现金增加逾四倍，并因偿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积极发展及提出成果预算制而感到振奋。不过，本组织的财政情况仍然脆弱，需要进行更严格的财务管制，当然会员国应对面临的问题承担最大的责任。首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缴摊款数额已超过一倍。拖欠会员国的款项也剧增，考虑到派遣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蜂拥而来，在下一年期间，这一趋势可能更为严重。

48. 拖欠两个国际法庭摊款数额之高表明，会员国对它的支助日减。大韩民国一直按时足额缴付两个国际法庭的摊款，它并非轻视司法的重要性，但认为两个法庭的业务费用应与冻结征聘和业务减缩后实际收到的摊款数额相符，尤其是考虑到更紧急的维持和平优先事项可能因缺乏财政资源而受到挫折。希望两个法庭能克服面临的财务和其他制约，尽力争取在 2010 年前完成其工作。

49. 维持和平预算的剧增使许多会员国很难缴付摊款。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应同主要摊款国协商，以确保在审议设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延长现有的特派团任务期限时得到它们的政治支助。那些认为不应作出对这些国家产生重要经费影响的决定的想法，只会使本组织更难取得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支付维持和平行动及偿付部队派遣国欠款。由于已实施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办法，大韩民国在缴付本年度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时体验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它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额五年来增加了八倍，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全面增加意味着大韩民国以美元计的实际

摊款数额自 2000 年以来增加了十一倍，这对任何国家而言都是从未有过的。大韩民国以最认真的态度承担其对联合国的责任，它将尽力按照其国内预算程序，履行其财政义务。

50. **Verm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维和摊款几乎增加一倍，而应收欠款从 2003 年 12 月的约 10 亿美元增加到 25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有四个会员国共拖欠 17 亿美元的数额。现在到年底只剩两个月的时间，还有一半以上的经常预算摊款仍未收到，只有 111 个国家足额缴付了摊款，而前一年同一时期足额缴付摊款的国家是 118 个。更有甚者，联合国不得不求助于交叉借款，不仅是为了支付国际法庭的运作费用，也是为了支付九月份两个星期的经常预算业务。

51. 尽管向会员国偿还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赶不上维持和平预算的增加，印度感到欣慰的是，偿还部队费用的拖延时间（两个月，先前平均是三个月）和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拖延时间（平均是三至六个月，而 2003 年 12 月时是九个月）缩短。但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经费筹措情况尤其令人担忧，可能导致的拖延时间远远超过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时通常经历的拖延时间。尽管如此，印度欣见有一个会员国已宣布决定足额缴付积欠该特派团的所有摊款。

52. 欠印度的大部分数额都是出现净现金短缺的已结束的特派团拖欠的。联合国的六个已结束的特派团共拖欠会员国 1 亿以上的部队和设备费用。印度将坚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来解决某些会员国拒绝向这些特派团缴付摊款这一长期未决的问题。对于能够出现净现金余额的已结束的特派团，未支配余额不得超过 2 700 万美元，这是联合国在还需进行交叉借款时只能借用的数额。不过印度宁愿秘书处不要动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支配余额，而是重申所有会员国除《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外，都有义务承担联合国的费用。

53. **Kittid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他说，东盟成员国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财政情况有所改善，而且已宣布主要摊款国将在近期内缴付 3 亿美元的款项，这将使联合国在年底时出现现金结余。但是他对未缴摊款数额较大，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欠款较高，继续利用交叉借款支付经常预算支出的做法表示关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担心联合国的财政困难会损害它充分执行会员国交付的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是迟缴付或不缴付摊款造成的，对会员国来说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

54. **Al-Zaabi 先生**（阿曼）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对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未缴付摊款表示关注。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缴款才能使联合国有能力发挥会员国赋予它的职能。

55. 他注意到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将其本国列入了未足额缴付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摊款的国家，他说阿曼已足额缴付 2004 年的摊款。阿曼为经常预算缴款 1 013 223 美元，最后一笔款项 759 917 美元是 9 月 7 日缴付的，并为维持和平缴款 255 000 美元；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缴款 70 360 美元；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缴款 50 519 美元。因此应将阿曼从应收欠款的国家名单中删除。

56.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情况尤其严重。自从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海地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从而将预算增加到 42 亿美元之后，会员国累积的欠款已高达 22 亿美元。他认为应进一步精简对维持和平资源和行动的管理，特别是很多任务由于缺少财政和人力资源而得不到执行。秘书处在进行任何新的尝试之前应保证拥有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此外，安全理事会在决定部署任何国际部队之前应先同会员国协商。

57. **Renault 先生**（巴西）指出将国家集团安排在各代表团之前发言已是一种惯例，他说今后应遵守这

项惯例。他代表里约集团（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58. 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A/59/524）中描绘的景象是会员国都在共同努力实现和平与发展，报告所描绘的世界是一个分配机会和财富不均等的世界，使发展中国家无法既要对联合国履行义务，又要充分满足本国人民的需要。对一个经济情况脆弱的国家来说，让其缴付最低款项比世界上享有最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家足额缴付摊款还要困难。

59. 尽管里约集团国家的摊款增加了 40% 以上，而且承受十分严峻的财政危机和巨额外债，只要不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他们总是缴纳承付的款项。里约集团国家特别关切两个国际法庭的情况以及早该解决的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这一长期问题。至于说新项目，应将优先事项和常识作为格言。

60. **主席**在回应巴西代表的批评时说，他没有遵循通常的惯例是为了寻找平衡。各国代表团是在几天前列入发言者名单的，而代表里约集团发言的巴西只是在当天上午才列入名单。

61. **Haider 先生**（约旦）表示支持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库存现金情况有所改善，两个法庭的未缴摊款数额有所减少——但是前几个预算年提出的问题依然存在：会员国未能按照《宪章》缴付摊款，拖欠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迟迟不缴。约旦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大贡献，它十分重视与此有关的问题和迅速偿还积欠部队派遣国的欠款问题；如果不采取这样的行动，可能会使这些国家不愿再参加今后的行动。积欠会员国的欠款数额很大，造成拖延不仅仅是因为摊款未缴（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四个国家占拖欠维持和平款项的 68%），处理偿还请求的过程也过于缓慢。约旦代表团曾一再呼吁精简这一程序。

62. 他对利用维持和平行动账户交叉借款表示关注，指出联合国不得求助于交叉借款来支付 2004 年 9 月两个星期的经常预算不足，这一点尤其令人不安。此外，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交叉借款只会使偿还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欠款的过程变得更慢。约旦代表团曾在 2003 年建议就此问题设立一个后续机制，这将确保最有效地利用会员国的摊款。他重申有必要设立这一机制，它有利于会员国，也有利于联合国。

63. **Raziff 先生**（新加坡）表示支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尽管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略有改善，但依然存在严重问题，主要原因是会员国缴付摊款的不可预见性。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未缴摊款数额庞大，国际法庭出现严重的现金赤字，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已达 8 000 万美元，这些情况令人担忧。此外，有 113 个国家仍未付清其中一个法庭预算的摊款，或两个法庭预算的摊款都未付清。令人关注的是维持和平预算未缴数额高达 25 亿美元，尽管有 8 亿以上的摊款仍在 30 天时限内。

64. 会员国不缴付摊款对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和执行业务赋予它的更多和更具挑战性的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新加坡是一个小国，资源有限，但是它深知作为一个会员国应承担的义务，并始终尽最大努力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各自的义务。尽管新加坡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对经济确实困难的国家表示同情，但是它呼吁会员国承担责任。

65. **M' Rabet 女士**（突尼斯）说，她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她注意到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略有改善，希望这一趋势将获得动力。第五委员会应作为个案与有关国家认真审议在其他账户的未缴摊款中扣除积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66.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支持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欣见联合国 2004 年的财政情况依然稳定，但是对未付摊款数额庞大、积

欠会员国欠款以及与 2003 年相比，2004 年缴付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目减少表示关注。如果没有长期的财政稳定，联合国就无法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他欣见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库存现金情况都有所改善。巴基斯坦已按时足额缴付其经常预算摊款和法庭预算摊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在启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海地新的特派团之后已达 41 亿美元，而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高达 25 亿美元，他说，联合国必须掌握充分资源，才能开展赋予它的无数的、不断增加的任务。

67. 巴基斯坦是一个部队派遣国，有 3 400 万美元的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尚未收回。因此巴基斯坦对联合国脆弱的财政情况，迟迟不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和利用维持和平基金的交叉借款来弥补经常预算不足的做法特别担心。他欣见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财政情况有所改善；但是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身处危险的民警的薪金只给付到 2003 年 12 月的做法是尤其不可接受的。

68. 绕过第五委员会，直接寻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用于紧急事项的资金，这是一个令人堪忧的新趋势。所有所需资源都应通过既定预算程序来处理。每一个会员国都应根据《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缴纳各自的承付款项。秘书处应该透明地有效利用可得资源。

69. **Ng'ong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他对有人敦请会员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表示附和。这首先是一个政治意愿的问题，因为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也足额缴付了到 2004 年 10 月 21 日的摊款。

70. **Renault 先生**（巴西）说，按照惯例，发言者名单上的头五个时间档是留给区域集团的，眼下这项规则没有得到遵守。

71. **主席**证实情况属实。但是如果严格遵守这项惯例，第五个时间档应该分配给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发言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他提醒区域集团，如有意尽早发言应将此愿望说出来。

72. **Bertini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答复代表团的问题时说，秘书处了解如日本、欧洲联盟和其他代表团代表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预算迅速增长对各国造成的潜在问题。秘书处对于各国政府有时需要时间来腾出必要的资源的事实尤其敏感。在这方面，她说最近分摊的总数不作为欠款。这一情况不同于经常预算或国际法庭预算的摊款，上述两项是事先知道的，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缴付。

73. 关于利用从其他账户的交叉借款来提供活动经费的问题，她说，秘书处了解一些代表团的关注，并不愿意借助这一方法，但是如果希望让秘书处各项方案运行起来，在此问题上往往别无其他选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尤其如此，如果秘书处不求助于交叉借款，该法庭就会停止运作。

74. 关于日本代表提到的自愿捐款和摊款之间的微妙平衡，她说她了解这一问题，并意识到增加摊款可能会对自愿捐款的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大会有时不得不作出决定，力求作出最可能的选择。

75. 巴基斯坦代表对于不先寻求第五委员会的核可，而是请求咨询委员会批准用于紧急方案的承付款项表示关注。她强调这并非是一项新的程序，而是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确定的。它使秘书长能够在等待向委员会正式提交拟议预算时为启动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承付最多 5 000 万美元的款项。

76. 关于日本代表提到的调动 50 个员额的问题，她说，秘书处一直在努力为执行项目找到最佳解决办法。由于此项进程在整个 2004-2005 两年期一直采用，秘书处将择时向委员会报告试验结果。

77. 她注意到阿曼代表对其缴付的摊款和缴款登记情况表示关注。她将在核实详情后直接答复阿曼代表团。

78. 最后，她列出了已缴付最新摊款包括最近刚缴付摊款的国家名单。由于波兰和赞比亚已经足额缴付欠

款，现共有 113 个会员国已缴付 2004 年的摊款。由于波兰还缴付了两个国际法庭的摊款，现共有 79 个国家已缴付法庭预算的最新摊款；这对支付其运作费用是远远不够的。最后，澳大利亚、波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足额交付摊款，使足额付清所有摊款的会员国达到 23 个。她敦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都能向联合国缴付应付摊款。

79.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10 审议。

议程项目 114: 人力资源管理(续)(A/59/65 和 Add. 1、A/59/152、A/59/211、A/59/213 和 Add. 1、A/59/217、A/59/222、A/59/253、A/59/263 和 Add. 1 和 Add. 2、A/59/264、A/59/291、A/59/299、A/59/357、A/59/388 和 A/59/446; A/C. 5/59/4)

80. **Al-Ansari 先生** (卡塔尔)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 77 国集团十分重视联合国的人力资源。他对有关议程项目 114 的文件迟交表示关注，因为人力资源问题应在本届会议上全面审查。77 国集团要求秘书处纠正这一情况，执行问责措施，防止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81. 77 国集团认为，委员会应总结大会第 55/258 和第 57/305 号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

82. 77 国集团重申、对人力资源管理的不同方面表示关注，并强调需要建立综合、公平和透明的招聘、职位安排和升级制度；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得到严格执行；让工作人员更密切地参加改革的执行工作，改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关系；制定和落实一套妥当的问责制度；确保性别均衡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高级管理职位上有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确保秘书处高层有适当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采取措施确保司法行政制度可靠、透明和有效；根据明确确定的标准，落实管理良好、公平的调动制度；解决某些工作地点出缺率高的问题。

83. 77 国集团认为，在开始进行改革四年之后，有必要评估改革的影响，尤其是确定改革是否产生了预期成果，是否有助于实现大会规划的远景。在这方面，

77 国集团期待着有关司法行政问题的讨论，因为这是改革计划的关键环节。

84. 如同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77 国集团也遗憾地看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内容泛泛，没有对执行中的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措施进行分析。这种情况，再加上大会第 55/258 和第 57/305 号决议的若干规定未能执行，妨碍了对问题的综合考虑。

85. 77 国集团一贯强调，在授权的同时，还必须有设计良好的制度和明确的问责范围；因此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介绍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86. 77 国集团回顾，大会呼吁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内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制度，确保整个秘书处的招聘、职位安排和职业发展程序得到监测。77 国集团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没有对制定标准，监测方案管理人员所作决定的质量予以足够重视。

87. 关于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已纳入新的工作人员甄选系统的调动政策，77 国集团表示关注的是，尽管第一个任期期将于 2007/2008 年届满，许多问题尚未解决，包括没有制定带有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的明确界定的战略计划。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强调，第 57/305 号决议第 49 段中制定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不将调动作为对工作人员施加压力的手段，工作地点内的调动同跨工作地点的调动完全不同；平级调动不影响执行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服务的持续性或质量。77 国集团尤其关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情况，该办事处离去的工作人员要多于进入的工作人员。

88. 77 国集团欢迎填补空缺所需的时间从 1999 年的 275 天缩短到目前的 175 天，呼吁按照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将这一时间再缩减到 120 天。此外，77 国集团还认为，应提供信息，介绍从挑选工作人员候选人到实际补充员额所需的时间，并介绍秘书处采取的措施。

89. 77 国集团注意到秘书长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把出缺通知时间从 60 天缩减到 45 天的建议提出的提议。不过，77 国集团强调，秘书长的提议只涉及甄选进程中的一个方面，并认为这不会实质性地缩短实际的招聘时间。

90. 77 国集团仍十分关注甄选进程和银河支助手段中的薄弱环节，尤其关注有关透明度的问题，和用上述手段对甄选候选人适用预定标准的问题。77 国集团还感到关注的是，在甄选申请人时选择地使用通用职务说明和评估标准；并遗憾地指出，中央审查机构没有参与对决定的质量评估，无法查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性别均衡原则是否得到遵守。

91. 此外，77 国集团还指出，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很难利用电子方式参加招聘过程。会员国应继续尽快收到空缺通知的书面文本，以便尽最大努力吸引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的工作人员。

92. 77 国集团注意到关于合同安排的提议，希望澄清合同安排给联合国工作人员职业前景和工作人员的国际特征带来的影响。77 国集团期待听取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意见，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93. 关于工作人员从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转为 100 号编一事，应该详细考虑会员国及咨询委员会报告（A/59/396）中提出的关注。这些提议所涉经费问题也需要深入审查。

94. 77 国集团希望重申，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应力求提高本组织工作的生产力和质量，不应造成工作人员或预算的缩减，或影响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95. 77 国集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区域委员会聘用顾问和个人承包商的报告。77 国集团对审计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发现的许多问题表示关注，尤其遗憾地指出，人力资源管理厅没有能够监督大会批准的标准和准则的运用情况，或核查是否只是在本组织缺少专长的领域才聘用顾问。

96. 77 国集团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员重新雇用；这说明缺少恰当的继任计划，妨碍了联合国的年轻化，及阻碍实现人力资源目标。

97. 最后，他希望简单谈及议程项目 116，以便强调，作为大会负责共同制度中的服务条件的附属机构 77 国集团十分重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独立性。77 国集团将建设性地参加非正式协商中对人力资源管理各项问题的讨论。

98. **Udo 女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非洲国家集团完全同意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的言。尼日利亚也对大会第 55/258 和第 57/305 号决议的若干规定未能执行感到遗憾。非洲国家集团谨呼吁秘书处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非洲国家集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加强问责框架，以取得成果。

99. 非洲国家集团仍然是方案主管一级任职人员严重偏低的唯一区域集团。然而，非洲区域并不缺少合格人才。非洲国家集团曾多次提出这一问题，希望了解秘书处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纠正这一现象。

100. 对非洲妇女来说，差别尤其明显。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聘用的 86 名妇女中，只有 6 名是非洲妇女，占总人数的 7%；只有一人是 D-1 职等。非洲国家集团希望，2005 年的报告将汇报这方面的进展。非洲国家集团希望强调，在追求两性均等的努力中，必须适当重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1. 非洲国家集团还认为，出缺率极高，尤其是非洲的出缺率极高，令人难以接受。非洲集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将采取哪些措施，防止非洲工作地点出缺率出现重大浮动。

102. 很遗憾，把调动作为升级条件的政策，本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在实际情况中却没有充分运用。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出缺率高的工作地点很少从中受益。内部监督事务厅还指出，这项政策没有得到工作人员的正确理解，有时把调动看成是一种惩罚。非洲国家集团希望重申第 57/305 号决议第 49(d)

段，其中表示应该明确区分工作地点之内和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秘书处应制定明确的战略计划，执行配有指标、基准和时间表的政策。

103. 非洲国家集团欢迎作出努力，消除没有发挥应有功能的银河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它强调，非洲国家获取信息技术的机会有限。秘书处应继续向会员国分发出缺通知的硬拷贝，另行决定的国家除外。

104. 非洲国家集团遗憾地看到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恶化，原因应归咎于过分限制授权的运用、对中央审查机构的利用有限、机械地遵行各项程序、缺少高质量监测决策工作的机制。这种情况恰恰背离了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应是一个灵活和参与性进程的原则。

105. 非洲国家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尽管工作人员甄选所需的平均时间有所缩短，对于招聘和职业安排进程所需的时间——实际上是 375 天——仍需采取纠正措施。非洲国家集团坚决支持 77 国集团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106. 非洲国家集团颇有兴趣地考虑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看法和建议，将在随后的讨论中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落实情况。

107. **Begg 先生**（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说，这三个国家极为重视联合国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本组织的效率取决于工作人员的质量和表现。

108. 近些年来，三国代表团支持作出努力，改革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共同制度内的人力资源工作，使其现代化。三国代表团支持第 55/2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这方面的一套改革措施。然而，在本组织拥有注重工作成绩和表现的人力资源框架之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09. 三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这三份报告都指出，需要进行文化变革，要有足够的时间让改革发挥全面影响，并参照经验教训作出调整。

110. 问责制应是委员会讨论中的一大重点，因为授权问题是 4 年前确定的改革工作的核心。应特别侧重改进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内容的潜力，及秘书长用于确保方案管理人员对实现成果负责的手段。

111. 关于工作人员甄选问题，三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把申请提交时间从 60 天缩短到 45 天的提议，但是担心这项措施不足以解决空缺长期拖延不补或没有进行继任规划的问题。三国代表团愿意听取秘书处说明打算如何改善尚未按照允诺运行的银河系统。

112. 三国代表团赞成提议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建立 3 种合同，但在作出决定之前，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些合同同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合同安排的关系和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的关系。三国代表团还希望进一步讨论打算中的过渡安排。

113. 三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关于创造更多机会，让合格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类别的提议。

114.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继续有所改进，总的情况令人满意，但是秘书处必须开展积极的招聘工作，同会员国密切合作，协助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但是，竞争进程和绩优原则的运用不得受到削弱。

115. 任职人数中的性别比例不那么令人鼓舞，妇女任职专业职等和高级职务的人数仍偏少。实现任职平等目标的进展太慢。秘书长必须作更多努力，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三国代表团将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看法。

116. 秘书处缺少年轻的专业工作人员，这也令人担忧，说明在继续应用重视年资、轻视能力的职业甄选标准。空缺的员额的职等必须重新审查，以便创造更多 P-2 和 P-3 职等的员额。甄选标准必须真实地衡量申请人的能力。

117.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合同情况的报告很有益，它有助于说明吸引人才及留用四年以上的必要性；还有助于说明工作人员之间的服务条

件不一致及秘书处希望对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使用细则 100 号编的原因。

118. 三国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保留意见。咨询委员会指出，提出的解决办法没有确保秘书处雇用的工作人员的条件，同各基金和方案雇用的工作人员的条件相一致，还提出了维持和平服务是否需要本身独特的合同安排这一问题。在复杂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这只会成为更大的问题；而复杂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越来越普遍，其结构中包括各基金和方案雇用的工作人员。

119. 在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应探讨各种可能性，以便找到综合解决办法，既能满足维持和平的需要，确保工作人员之间的公平，又能保持行政工作的简化。为此目的，必须更明确地了解这些问题带来的财政影响。

120. **Al-Mansour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科威特极为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科威特同意秘书长在报告（A/59/263）中表达的立场：为迎接时代的挑战，本组织依赖工作人员的质量和才能。因此，科威特代

表团支持改革进程，目的是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效率，使本组织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

121. 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应得到赞扬，尤其是在艰难的、有时是有生命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工作人员。科威特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12 段枚举的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并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不过，科威特代表团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关切报告内容过于笼统，没有准确分析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问题和计划解决问题的措施。

122. 科威特尤其珍视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科威特欢迎作出的努力，也注意到过去 10 年取得的进展；这 10 年期间，在联合国无任职人员的会员国从 1994 年的 15.2%，下降到 2004 年的 7.8%，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从 1994 年的 13.6%，下降到 2004 年的 5.2%。科威特希望秘书处承诺加倍努力，开展积极的招聘工作帮助这些会员国，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科威特尤其高兴地看到，有一名科威特国民在高级职等上任职，希望这些员额不会为一小撮会员国所把持。

下午 1 时散会